

证券代码：874572

证券简称：普昂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超宇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各位董事已充分知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审

议事项，为尽快完成对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审议，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2022 年、2023 年，公司部分应急产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偶发性，谨慎起见，为更客观地反映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性业务的开展情况，并加强不同年度间业绩的可比性，以向投资者提供更严谨、客观的财务信息，公司拟将前述 2022 年、2023 年应急产品销售所产生的净利润由经常性损益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因而，公司重新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重新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6364 号”《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更正版）（公告编号：2025-12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裘娟萍、周华俐、谢诗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编制了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6979 号”《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12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裘娟萍、周华俐、谢诗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